**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**

标准项目名称: 铜冶炼烟尘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：铜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共3页 第1页

承办人:马 丽

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: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: 010-59069643 2020年9月8日填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章条编号 | 意见内容 | 提出单位 | 处理意见 | 备注 |
| 1 | 6.4.1 | 铜冶炼烟尘中As都高，建议用HBr处理一次，As，Sb，Sn都可以除去，利于安全和测定。 | 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| 不采纳，试验证明结果不影响。 |  |
| 2 | 1.1.9 | 原子吸收光谱仪（GBC）中不需标明（GBC） | 湖南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 | 采纳 | 文本中未标，实验报告中为了标明仪器型号 |
| 3 | 1.3 | *ρ* 、*ρ*0应为铜的质量浓度 | 湖南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 | 采纳 | 文本中标注的就是质量浓度。 |
| 4 | 正文第二项 | 铜冶炼烟尘化学分析方法属于一系列方法，本部分是第一部分，是否考虑加入规范性引用文件。 |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| 不采纳，按照标准编写要求 |  |
| 5 | 3 | 试剂中酸的排序建议按照密度从小到大进行排序。 |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| 不采纳，按照试验过程用酸顺序排序更加清晰。 |  |
| 6 |  | 无意见 | 五矿铜业（湖南）有限公司 |  |  |
| 7 |  | 无意见 |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|  |  |
| 8 |  | 无意见 |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|  |  |
| 9 |  | 无意见 |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|  |  |

说明：

1. 发送征求意见函的单位：8个；
2. 收到征求意见函后，回复的单位：8个；
3. 收到征求意见函后，有意见和建议的单位：4个；
4. 没有回复意见的单位：0个；
5. 预审会提出意见单位：个。

**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**

标准项目名称：铜冶炼烟尘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：铜含量的测定 方法2 碘量法 共3页 第2页

承办人： 孔凡丽

起草单位： 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：13708861420 2020年9月8日填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章条编号 | 意见内容 | 提出单位 | 处理意见 | 备注 |
| 1 | 5.1 | “用乙酸铵调节溶液pH值为3~4”，此处pH值描述为3.0～4.0是否更合适？ |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| 采纳 | 已修改 |
| 2 | 5.2.19 | *V*4和*V*3中“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”改为“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” |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| 采纳 | 已修改 |
| 5.3 | 将试样改为样品 |
| 5.4.2 | 平行做两份试验改为平行做两份试验，取其平均值 |
| 3 | 5.2.19 | 为精确需要，铜的摩尔质量最好写成63.546 g/mol。 0.03 mol/L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标定极差应不大于6×10-5 mol/L，是否有点偏大，建议为5×10-5 mol/L。 |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| 采纳 | 已修改 |
| 5.6 | 5.6.1 重复性：“这两个测试结果的绝对值不超过重复性限（r），”其中“绝对值”应该为“绝对差值”。 5.6.2 再现性：“这两个测试结果的绝对差不超过再现性限（R），” 其中“绝对差”应该为“绝对差值”。 |
| 4 |  | 修改文本编写格式 | 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| 采纳 | 已修改 |
| 5 |  | 回函同意，无意见 |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 |  |

**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**

标准项目名称：铜冶炼烟尘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：铜含量的测定 方法2 碘量法 共3页 第3页

承办人： 孔凡丽

起草单位： 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：13708861420 2020年9月8日填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章条编号 | 意见内容 | 提出单位 | 处理意见 | 备注 |
| 6 |  | 回函同意，无意见 | 防城港市东途矿产检测有限公司 |  |  |
| 7 |  | 回函同意，无意见 |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|  |  |
| 8 |  | 回函同意，无意见 |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|  |  |
| 9 |  | 回函同意，无意见 |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 |  |
| 10 |  | 回函同意，无意见 |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|  |  |
| 11 |  | 回函同意，无意见 |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|  |  |
| 12 |  | 回函同意，无意见 |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|  |  |
| 13 |  | 回函同意，无意见 |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|  |  |
| 14 |  | 回函同意，无意见 | 昆明冶金研究院 |  |  |
| 15 |  | 回函同意，无意见 |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|  |  |

说明（1）发送《征求意见稿》的单位数： 15 ；

（2）收到《征求意见稿》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 15 ；

（3）收到《征求意见稿》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： 4 ；

（4）没有回函的单位数：0 。